

渤海财险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附加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5100518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渤海财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被保险人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二）火灾、爆炸；

（三）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五）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六）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七) 机动车碰撞；

(八)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由此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损耗；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附加险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

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包括：

（一）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

（二）对因电压不稳容易造成损坏的机器，应当配备稳压装置；

（三）按照机器的规范要求，对被保险机器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将修理记录提供给保险人；

（四）对保险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指出的，或被保险人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或安全缺陷，以及在某一保险标的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标的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清除和修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如任何保险锅炉、汽轮机、蒸气机、发电机或柴油机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不含）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修理），停工期间保险费按下列办法退还给被保险人（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

连续停工：三个月～五个月 退费 15%

六个月～八个月 退费 25%

九个月～十一个月 退费 35%

十二个月 退费 50%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